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

114年2月18日第61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實習申訴溝通管道及保障其權益, 明定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之方式,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第二條 本校參與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,對於實習事宜認為實習權益遭受損害者,得依本要 點提出申訴。
- 第三條 申訴實習學生(以下簡稱申訴人)得於事件發生後二十日內填妥「實習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」向所屬系/所提起申訴,各系/所接獲申訴案件申請書,應於十日內召開系/所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- 第四條 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案件申請書後應召開會議討論,得 視需要邀請實習合作機構及相關人員與會,並得依申訴人意願調整實習單位,以 確保其實習權益。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應於收到日起三十日內完成 評議決定,並將評議決定以書面回覆申訴人。必要時,得予延長,並以書面通知 申訴人,延長以乙次為限,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- 第五條 申訴人對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不服,於接受書面通知次 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校實習委員會申覆作業,同一申訴理由以申覆一次 為限;認定申訴理由充分者,本校實習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做出評議結果,併同 相關協商解決方案,函覆申訴之實習學生及相關單位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級實習委員會針對申訴案件會議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,應予保密。 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,申訴人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。如果實習合作 機構與實習學生雙方經由協調達成共識,由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及其法定 代理人簽訂協議書。實習合作機構若無法履行協議內容,另有違反法律規定之 事實,實習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可據此對實習合作機構提出異議之外,本校亦 得要求終止雙方實習合作關係,並依法向實習合作機構提出損害賠償。
- 第七條 各單位應於實習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充分告知實習學生應有的權利、規範及具體 做法。並且告知實習學生申訴管道、程序及申訴專線電話,並備申訴書以便索取 或下載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